

##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全文

\*\*\*\*\*

以下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今日（一月二十九日）在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動土典禮後會見傳媒的發言全文（中文部分）：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：最近有幾宗交通意外，涉及一些駕駛人士受毒品影響而導致交通意外，引起社會很多討論。我明白大眾的關注，我相信大家都理解如果管制藥後駕駛，藥物本身林林總總，實在很多，全面管制涉及非常複雜的問題。

近日的討論大家似乎有一個共識，就是大家都認為應優先處理危險藥物，如毒品和精神科藥物對駕駛者的影響。因此，我們在處理藥後駕駛的問題時，可先收窄到去針對這些危險藥物。

我們參考過外國在這個問題上的相關研究和法例修訂，覺得我們可以聚焦去看看英國和澳洲的做法，是可以借鏡的。

首先在識別駕駛者是否受藥物影響方面，現時英國採用的是「藥後析辨」方法，即是觀察司機的反應或檢查司機的瞳孔等，以評估司機是否受藥物影響；而澳洲採用的是另一種方法，是用藥物測試儀器的方式，例如測試司機的口腔液等，以初步識別司機曾否服用某些藥物，以作進一步測試，例如進一步驗血或有另一個評估等。

除析辨外，當然還有舉證和罰則等問題。現在政府內部有一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，一方面參考外國析別的方法，看看哪種方式最適合香港的情況。另一方面，我們亦要研究配套，需要怎樣賦權警方取證，然後舉證的方法，以便能有效執法。在三方面來說，包括析辨、舉證和取證，以及怎樣去提高罰則，現在我們正加緊研究，希望在暑假能就毒後駕駛問題提出初步建議，聽取大家的意見，再決定下一步工作。

記者：（中環灣仔繞道或日後的大型基建項目可能受到司法覆核）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：當然，我們每一個大型項目都是經過一個詳盡的規劃，以及法律批准的過程。我們很有信心在這一方面已做足功夫，亦依照所有的規定而得到批准。另一方面，香港是司法獨立，和很自由的地方。如果有人提出司法覆核，他們須提出足夠的理據。我在整個過程都很嚴謹，才得到批准。

記者：現時法例真空期，即未有毒後駕駛的條例，如何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？

以及日後如何處理私隱問題？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：其實危險駕駛現時已有法例，我們已將最高監禁期由五年增加至十年等。現時特別針對受毒品影響下駕駛方面（的問題）。當然就其規管情況，其實世界各地都在做，都是針對某些毒品。例如香港一些比較泛濫的毒品，我們應怎樣做，如何測試才是最有效的呢？因為我們要先討論一個識別的測試，然後才進行驗血、驗尿等這些可用來舉證的測試。因此在門檻方面，我們認為應比較清晰，及有一定的準繩度，然後再考慮其他需要的配套，就是警方在取證和舉證方面需要怎麼樣的特別賦權，和增加刑罰方面我們亦正在研究。現時我們已有法例管制危險駕駛。

記者：既然已有條例可處理，為甚麼還想就毒後駕駛立法？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：一方面是危險駕駛，另一方面是藏毒。但是若受毒品影響下駕駛，我們是否有需要更加完善現時道路安全，特別是現時大家覺得受毒品影響下駕駛的情況增多，這方面我認為我們需要處理。我們認為不是全面作為一個藥後駕駛，因為有很多不同的藥品，有部分會影響駕駛，例如傷風藥、咳藥水等等，因為藥物種類實在太多林林總總。我們覺得社會現時開始形成共識，就是如果受毒品影響下駕駛，亦是危險駕駛，影響我們的安全，我們可收窄範圍先作處理。

（請同時參閱發言全文的英文部分）

完

2010年1月29日（星期五）

香港時間21時55分